

# 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(市县 2023 版)》三级指标第 33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

我县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，县乡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普遍聘请法律顾问，全县公职律师跨部门统筹使用，在全市率先实现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公职律师全覆盖。鲁山县政府依法聘请法律顾问，先后与两家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，指派专业律师负责法律顾问工作。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已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，注重听取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，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情况，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的发挥。

法律顾问从以下方面发挥作用 (一)对县政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提供论证意见;(二)对县政府文件的制定提供咨询、论证意见，并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;(三)办理县政府合同类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等法律事务;(四)代县政府草拟、修改、审查重大经济合同等法律文书;(五)应邀参与县政府不涉密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;(六)参与研究县政府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工作，向县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;(七)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县政府法律顾问自 2021 年来共对县政府文件的制定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10 多起，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0 起，办理县政府合同类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等法律事务 2 起;代县

政府草拟、修改、审查重大经济合同法律文书 2 起；应邀参与县政府不涉密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10 余件；参与研究县政府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工作，向县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立以 7 件。

